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一）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及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